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269號

聲 請 人 李志鴻

相 對 人 徐江月英

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11年8月30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其與債務人徐富田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，設定新台幣（下同）1,3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日期為民國113年8月28日，約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為清償期，經登記在案。嗣聲請人執有相對人與債務人徐富田於民國111年8月29日共同簽發票面金額1,300,000元，到期日為民國112年8月28日之本票1紙。詎屆期提示仍未獲清償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、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、本票影本為證。

三、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

01 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 03 鳳山簡易庭
 04 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05 附表：

06

土地：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	權利範圍
	市	區	段	小段	地號		平方公尺	
1	高雄	小港	孔宅		196		109	4分之1
2	高雄	小港	孔宅		196-1		41	4分之1
3	高雄	小港	孔宅		196-2		18	4分之1
4	高雄	小港	孔宅		196-3		3	4分之1
建物：								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主要 建築材料及房 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範圍		
		建物門牌		樓層面積 合計	附屬建物用 途及面積			
1	232	孔宅段196地號	加強磚造4層 樓房	三層：71.8		全部		
		東高街16之2號		合計：71.8				

07 附註：

- 08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 09 狀申請。
 10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